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3〕43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 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加快推进煤炭和煤电、煤电和新能源、煤炭和煤化工、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、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，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朔州市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，作为推进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决策部署，研究我市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工作举措，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武跃飞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刘 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
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
王金华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
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
高 儒 市应急局副局长
解 勇 朔州车务段副段长
刘冠雄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市发改委主任、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有关事项，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

意见。建立工作机制，定期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，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联络机制，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。

（四）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